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徐詣璇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9

電子信箱：Xuan73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32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321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「因應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與解決方案案例手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0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，爰教育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12116號函(諒達)檢送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；並續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290A號函檢送檢核表，為使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利進行，請貴校依前揭SOP作業流程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據以憑辦。
- 三、為充分傳達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資訊，增進對於團體協約協商法令之認識與理解，教育部前於107-108年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旨揭案例手冊共2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23



11300023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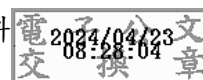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份，電子檔已置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Default.aspx>）之「教師工會及團體協約」項下，請貴校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